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彤芳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r58031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7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於事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文。2、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1080071026_Attach000.pdf、1080071026_Attach0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於事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茲依各程序階段提供補充說明（如附件一覽表），請據以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19052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108/04/16



1080002090